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4〕14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梅县 110 千伏 宝坑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梅县 110 千伏宝坑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梅县 110 千伏宝坑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湖维村，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 110 千伏主变压器 1 台，容量为 $1 \times 40\text{MVA}$ ，110 千伏及 35 千伏侧扩建主变进线间隔 1 个，无新增出线；10 千伏侧改造为单母线分段接线，新建 8 回出线。项目投资金额 164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56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

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各阶段噪声限值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三) 项目运行期工频电磁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，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六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6日印发
